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林巧玲
電話：04-7532192
傳真：04-7289456
電子信箱：ling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202440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營署宅字第11210948482號函、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營署宅字第11210948482號函附件1、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營署宅字第1121094848號公告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DKZTBG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營建署112至113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受理申請公告1份，請於貴鄉(鎮、市)公所張貼公告，並得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6月21日營署宅字第11210948482號函辦理及112年6月21日營署宅字第112109484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112至113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12年7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以線上申請為主。
 - (一)舊戶：經營建署直接帶入申請，無須特別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新戶：

1、線上申請：申請人備妥檢附文件至本署網站首頁(網

建設課 收文:112/06/29



DF1120009527 無附件

址：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>) 右側→「重要政策」→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線上申請」網站提出。

2、郵寄申請：請下載紙本申請書(網址：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B/SCRB0102.aspx>)郵寄至營建署或縣(市)政府辦理。

3、臨櫃申請：請於本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(上午9點至11點半及下午14點至16點半)。

四、若於112年7月3日前未收到紙本申請書請貴鄉(鎮、市)公所，協助民眾線上申請或下載紙本申請書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工務處

